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DSA项目

项目编号：BS34150120260030号

采 购 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冲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一、总 则	1
二、招标文件	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五、开标与评标	1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一、营业执照	1
二、联合体协议	1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
五、投标授权书	1
六、标书响应情况	1
七、技术标部分	1
八、投标函	1
九、开标一览表	1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1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DSA 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DSA 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030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030 号
- 2、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DSA 项目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 4、预算金额：600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600 万元
- 6、采购需求：为满足临床需要，现采购一套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产品为射线装置时：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非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
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不见

面开标大厅)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现场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该项目要求的医疗设备综合实用性强、检测方法比较先进成熟、仪器操作效率高、稳定性高，精度高，探测或检测数据比较精确，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张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

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六安市磨子潭路 73 号

联系方式：0564-330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冲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栋 E 区 9 层

联系方式：0551-65311145-8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吴先生

电 话：0564-3300160 0551-65311145-8030

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冲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栋 E 区 9 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项目名称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DSA 项目																
6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60030 号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0</u>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免费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需求。																
10	中标服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中标（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收费金额的 52%收取：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冲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5 0110 2929 0000 0690 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将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勘察现场	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																
13	提问与回复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投标人提问时应当隐藏自																

		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
14	质疑与答疑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

		解密。 3、本项目支持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8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9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1	对中小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	---

		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2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比例：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 %；（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u>50</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

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1.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12.3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0.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1.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1.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

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8.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8.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8.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验收与支付

29.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29.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0.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3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0.3.3 被质疑人名称；

3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30.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 and 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代表 意见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 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70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共 10 项）， 每满足 1 项参数要求得 4 分， 共计 40 分。 注： （1）采购需求中标“★”项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 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需求中标“★”参数或要求， 须提供能够证明参数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0-40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 满分 5 分。注： （1）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业绩须为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业绩合同中产品须与供应商本次所投的产品相同。	0-5

	供货安装 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货安装方案的组成部分：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 （1）以上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2.5 分； （2）以上内容较完整，措施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 （3）以上小项未能体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 5 分。	0-5
	质量保证 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措施的组成部分：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以上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2.5 分； （2）以上内容较完整，措施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 （3）以上小项未能体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 5 分。	0-5
	售后服务 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的组成部分：①维保方式；②维保内容；③时间保证；④质保期内设备每年每季度厂家工程师现场巡检方案。 （1）以上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1.25 分； （2）以上内容较完整，措施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0.5 分； （3）以上小项未能体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 5 分。	0-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①人员配备；②操作培训、软件培训。 （1）以上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小项得 2.5 分；	0-5

		(2) 以上内容较完整, 措施有待加强,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小项得 1 分; (3) 以上小项未能体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 5 分。	
	产品性能体现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体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建议方案中插入产品技术说明、以往故障率和安全性的体现等相关材料进行说明。产品性能体现方案的组成部分: ①技术先进性; ②产品故障率、产品安全性。 (1) 以上内容能完整、详细体现, 且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每小项得 2.5 分; (2) 以上内容能有所体现,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小项得 1 分; (3) 以上小项未能体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本项最高 5 分。	0-5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 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 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 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 并核对无误后, 任何人

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 1400 7885 6397 5T

开户行：农行六安明都支行

账号：1214 0801 0400 07546

法定地址：六安市磨子潭路 73 号

电话：0564-3300620

乙方：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开户行：

账户：

经过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DSA 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030 号）招标后，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乙方向甲方供应设备的名称、价格、数量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u>.00</u>	<u>.00</u>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个 工作日		
3	质量保证期		（大写） 年		
4	投标总价(含所有服务)		小写： .00 元 大写： 元整		

1、设备产地：_____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00%（即：人民币__元整，¥____.00）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4、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

5、到货目的地：甲方指定的科室。

6、包装：按原厂标准货物包装。

7、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装验收：

8.1 合同一经签署，乙方通知甲方做好必要的安装准备。

8.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派代表到现场，共同清点货物。

8.3 一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场地准备。

8.4 验收自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月内开始。

8.5 验收开始前双方应明确各方参与验收人员，并经各方确认验收人员到齐后，各方可以开始验收。

8.6 验收分为外观数量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1) 外观数量验收：按外观包装状况，开箱清点箱内随机资料文件，备份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受损情况的环节顺序进行。双方验收人员不足以进行多箱同时验收时，应视情况逐箱进行。

(2) 质量性能验收：在外观数量验收无误并正确安装完毕后开始，按附件配置单逐项进行。

8.7 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安装调试书》。

8.8 双方在指定人员记录现场验收情况，并对各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双方签字认可。

8.9 异议提出时间、方式：

1. 对外观数量方面的异议应在发现问题当时做出记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2. 甲方对质量性能方面的异议在验收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为有效。

乙方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过期不予答复视为默许甲方的异议。

8.10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经院方联合多部门验收签字视为验收合格。

9、培训：现场培训甲方人员设备操作，直到培训操作合格

10、保修：

乙方产品供应商_____对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从本设备院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收一切费用。保修人员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不收取差旅费及人工费。

11、卖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11.1 装箱单。

11.2 操作手册：中文 1 份。

12、乙方对所售产品的质量依法承担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到货，每延迟一日按照总价值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

13.2 该设备必须为全新的（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生产的）原厂家包装未拆封未使用的设备，发现非全新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13.3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真实合法。如系伪造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

14、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在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双方未能达到解决方案，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5、其它：合同附件（一、配置单；二、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有抵触，以投标文件为准，但若合同条款的内容对甲方更为有利，则以合同条款为准。

1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

甲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配置单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	1 套	600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为重要参数并作为评分项，未标注特定标识项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参与评分，但必须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采购的产品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或落地式）C 臂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 臂在头位时，悬吊式机架 $CRA \geq 100^\circ$ ，或落地式机架 $CRA \geq 50^\circ$ （根据所投产品机架结构响应）

1.5 C 臂在头位时，悬吊式机架 $CAU \geq 100^\circ$ ，或落地式机架 $CAU \geq 50^\circ$ （根据所投产品机架结构响应）

★1.6 C 臂在头位时，悬吊式机架 $RA0 \geq 180^\circ$ ，或落地式机架 $RA0 \geq 117^\circ$ （根据所投产品机架结构响应）

1.7 C 臂在头位时，悬吊式机架 $LA0 \geq 150^\circ$ ，或落地式机架 $LA0 \geq 105^\circ$ （根据所投产品机架结构响应）

1.8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20 度/秒

★1.9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40 度/秒

1.10 SID 范围可调，最小范围 ≥ 89 cm

1.11 SID 范围可调，最大范围 ≥ 119 cm

1.12 等中心到地面的距离 ≥ 104 cm

1.13 C 臂弧深 ≥ 94 cm

1.14 机架旋转角度 ≥ 180 度

2、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geq 28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3 床宽 $\geq 45\text{c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200\text{Kg}+60\text{Kg}$ （CPR）

2.5 床的最大物理承重 $\geq 300\text{Kg}$

2.6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7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8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08\text{cm}$

2.9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10 床面的旋转 $\geq -120^\circ \sim +120^\circ$

2.11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4\text{cm}$

2.10 导管床配备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轨道夹、缆线拖

3、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两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4、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时）

4.3 最小管电流 $\leq 1\text{mA}$

4.4 高频逆变频率 $\geq 60\text{KHz}$

4.5 最小管电压 $\leq 50\text{KV}$

4.6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7 最短曝光时间 $\leq 2\text{ms}$

4.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X线球管：

5.1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96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5.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80\text{mA}$

★5.3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
- 5.4 阳极热容量 $\geq 3.8\text{MHU}$
 - 5.5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5500\text{W}$
 - ★5.6 球管焦点 ≥ 3 个
 - 5.7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 5.8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8\text{KW}$
 - 5.9 中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 5.10 中焦点功率 $\geq 38\text{KW}$
 - 5.11 最大焦点尺寸 $\geq 0.8\text{mm}$
 - ★5.12 最大焦点功率 $\geq 75\text{KW}$
 - 5.13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5.14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或其他方式
 - 5.15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
 - 5.16 曝光自动调节参数 ≥ 3 项
 - 6、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0\text{cm} \times 31\text{cm}$
 - 6.3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text{DQE}$
 - 6.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200\text{ }\mu\text{m}$
 - 6.5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6.6 系统采集： $\geq 1536 \times 1536$ 矩阵
 - 6.7 最小视野 $\leq 12 \times 12\text{cm}$, 最小视野对角线 $\leq 16\text{cm}$
 - ★6.8 视野 ≥ 4 视野，动态灰阶 $\geq 14\text{bit}$
 - 6.9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和 C 型臂运动的开关
 - 6.10 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
 - 6.11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 6.12 平板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 7、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7.1 主机配备配套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7.2 标准 DR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
 - 7.3 标准 DSA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
- 7.4 数字脉冲透视最高 30 幅/秒
 - 7.5 数字脉冲透视 ≥ 3 档
 - 7.6 透视图像存储量 ≥ 500 幅
 - 7.7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 $\geq 10s$
 - 7.8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7.9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8、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8.1 可实现路图功能
 -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 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 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9、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9.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9.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 9.3 由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9.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9.5 适应性边缘增强
 - 9.6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10、图像显示系统：
 - 10.1 采用配套医用高分辨率 TFT 显示装置
 - 10.2 检查室配套 ≥ 4 台（19 英寸）TFT 显示装置或 ≥ 50 英寸医用显示器 1 台（满足 4 分屏），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配套 ≥ 4 台（19 英寸）TFT 显示装置，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 10.3 配套显示器亮度 $\geq 400cd/m^2$
 - 10.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10.5 显示装置分辨率 $\geq 1280*1024$
 - 10.6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或集成大屏悬吊架，显示装置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10.7 显示装置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11、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1024 矩阵，容量 ≥ 25000 幅

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12、实时旋转 DSA：

12.1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进行旋转采集

12.2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 40 度/秒

12.3 最快采集速率 ≥ 30 帧/秒

12.4 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3、配套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3.1 具有配套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装）

13.2 CPU：3.2GHz 以上，四核

13.3 RAM 容量： ≥ 64 GB

13.4 图像硬盘容量： ≥ 512 GB

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13.8 控制室： ≥ 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显示装置 1 台

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3.10 最短重建时间： ≤ 30 秒

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4、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4.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15、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5.1 原厂类 CT 技术，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 40 度/秒，旋转角度 ≥ 180 度

15.3 类 CT 最快扫描速率： ≥ 50 帧/秒

15.4 重建矩阵 512×512

15.5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秒

15.6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15.7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15.8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6、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16.1 血管机 CT，CT, 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16.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16.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16.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16.5 在不同 2 个显示（影像）间调级 2 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17、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17.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17.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18、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8.1 各家投标机型提供相应的低剂量高清影像技术。

18.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8.3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

18.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500 幅

18.5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10\text{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8.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

剂量和剂量限值

- 18.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18.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18.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18.10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
- 18.11 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 19. 支架精显功能
- 20. 一键回传机架工作角度功能
- 21. 下肢步进功能
- 22 血管分析软件（原厂）
 - 22.1 可进行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包括：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等。
- 23、其他：
 - 23.1 高压注射器接口
 - 23.2 激光相机接口
 - 23.3 DICOM Send
 - 23.4 DICOM Print
 - 23.5 DICOM Query/Retrieve
 - 23.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23.7 悬吊式手术灯（1 个）
 - 23.8 高压注射器
 - 23.9 控制室手闸一套
 - 23.10 免费提供接口（兼容我院 PACS、人工智能等系统）
 - 23.11 所投产品若为悬吊式需由中标商负责机房悬吊机架安装所需钢结构（含安装）
 - 23.12 整机原厂质保两年。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设备原厂无缝续保价格(全包含所有配件、软件及第三方产品)不高于此设备投标总价的 6%。
 - 23.1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环评服务，确保通过环评验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	----	----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机架系统 1 套	
2	球管 1 套	
3	高压发生器 1 套	
4	后处理工作站（原厂）	
5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6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7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8	二维/二维融合功能	
9	低剂量高清影像技术	
10	支架精显功能	
11	血管分析软件	
12	高压注射器 1 套	
13	控制室手闸 1 套	

四、供货安装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设备到货搬运、指定楼层吊运和安装就位，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总价内。

中标人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20 天。

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质保期。

3.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
4. 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
 5. 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中文）及维修说明书，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6.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7. 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总价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四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标书响应情况	
七	技术标部分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全称）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六、标书响应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供货期响应			
3	质保期响应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与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可编辑)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别：第_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